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再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38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再來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再來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交訴字卷第34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事後逕行離去，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與告訴人詹鈺甄以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且經告訴人不追究，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調院偵緝字卷第15頁），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準備程序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成年子女、目前無業、罹病在家養病等生活狀況（見審交訴字卷第35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緩刑之說明：

03 被告前曾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於民國90年9月2
04 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5 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審
06 交簡字卷第7至8頁），且已坦白認罪並賠償被害人，本院斟酌
07 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
08 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9 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1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2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意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03號

01 被 告 林再來 男 6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再來於民國113年3月3日上午9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下同）寶興街往
09 西園路2段方向行駛，於左轉駛入西園路2段時，不慎與同向
10 由詹鈺甄所騎乘、亦左轉駛入西園路2段之車牌號碼000-000
11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詹鈺甄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
12 膝部與右側足部裂傷、挫傷及左側小腿與左側足部挫傷、創
13 傷等傷害（林再來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14 分）。詎林再來於發生交通事故致詹鈺甄受有傷害後，未通
15 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或協助詹鈺甄就醫、或對事故現場為
16 必要之處置，亦未徵得詹鈺甄同意，趁詹鈺甄查看傷勢之
17 際，旋即騎車離開現場而逃逸。嗣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
18 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19 二、案經詹鈺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再來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坦承於交通事故發生 後，未報警或徵得告訴人詹 鈺甄同意，即逕自騎車離去 之事實。
2	告訴人詹鈺甄於警詢時之 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各1件、現場、車損	證明交通事故發生經過、現 場跡證，及被告趁告訴人查

01

	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報告1份	看傷勢之際，逕自離去等事實。
4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呂俊儒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陳淑英